

ᠪᠠᠭᠤᠨ ᠵᠢᠪᠠᠳᠤ ᠵᠢᠰᠦᠨ ᠶ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ᠲᠤᠨ ᠠ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包院办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试行）》已经2021年7月9日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明确师德师风底线，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的“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对象为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和以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短期或兼职教师等人员，学院离退休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第四条 师德师风体现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服务师生和社会的全过程。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协调、各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院长、分管组织人事、纪检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部长（处长）担任，成员为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依据上级和学院党委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检查通报和改进措施，审议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审、荣誉设立和奖惩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系部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由系部党总支书记、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和教师代表组成，组长对本系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各系部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组成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系部、处室党政负责人的主要考核指标，在干部聘任、年度考核过程中把师德师风放在第一位，师德师风不过关的不予任用。

（二）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作为学院思想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三）纪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失职失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的党组织或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落实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交办的涉及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负责师德师风教育、评奖推优、师德考核以及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等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五）教务处负责完善教师教学规范制度，加强课堂监督，督促教师教学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保持言行举止有礼有

德，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加强专任教师（含外聘教师）岗位人员师德师风建设。

（六）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班主任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促进辅导员队伍、班主任队伍当好学生的引路人，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七）质量管理与考评处（审计处）负责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教师综合评价机制。

（八）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九）科研处负责加强科研工作中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规范教师科学研究行为，加强学术资源、学术兼职的管理，协同计划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十）工会负责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学院教师代表大会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十一）国际教育系（外事办公室）负责加强外籍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审查出入境教师的师德师风行为。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十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在职教师政治学习、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业务培训、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平台，将师德教育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开展理想

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设立“师德讲堂”，定期邀请“师德标兵”等优秀教师以大师典范和人格魅力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握育人航向。

（二）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教师思想政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区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教师节教师集体宣誓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社会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三）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引导新入职教师爱校爱生、严格自律、为人师表、潜心育人。

第十一条 发挥党群组织政治优势，通过党建工作引领和带动师德师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讨论；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工会各分会要积极开展师德教育系列活动，推动师德教育。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二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学院兵工精神办学传统，激活兵工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老一辈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全面展现学院优秀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三条 发挥关工委、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校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播、校刊、校报、易班、微博和微信等媒体，摄制展播弘扬师德师风等“优秀教师”事迹的短视频，加强弘扬师德师风宣传报道，集中展示“师德标兵”等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外聘教师）师德考察机制。坚持严格的政治、品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对师德师风有问题或有争议的，不得引进（聘用）或暂缓引进（聘用）。

第十五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学院教师考核的首要指标。结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对教师师德进行考核，由各系部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评、学生评教、同事互评、系部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

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师德优秀作为教师各类评奖推优前提条件，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师德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予以绝对保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系部、处室发现有教师师德失范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问题排查制度。各系部针对师德师风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通过校园网络等渠道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考评处（审计处）根据课程类型，构建并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引导广大教师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质量与水平。

第二十条 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七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推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专业群领军人才选培，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加强师德激励，构建教师荣誉体系，推进“师德标兵”“院级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最美教师”等各类校内先进评选活动，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教师职称评审、职务聘用、进修培训、考核评价、评优奖励、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系部、处室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处室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尽责行为，明确师德师风底线，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各系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院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七条 结合学院实际,下列行为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 在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中华民族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 在公开场合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散布诋毁、丑化党和国家、国家领袖的言论;发表、转发煽动、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

言论；发表、转发、散布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歪理邪说，传播非法出版物、低级庸俗文化。

（五）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

（六）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诈骗活动；恶意诋毁、诬陷、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

（七）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未经学院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出境。

（八）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外创业（兼职）的经营行为对学院声誉或利益造成损害。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或文献资料，伪造学历、资历、学术经历等。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实习就业、奖（助）学金评定及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十一）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或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和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十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十七)瞒报迟报各类校园安全事故。面对校园暴力、欺凌事件不作为,导致学生受到伤害。

(十八)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谈话。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的，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的，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处分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受理涉及学院教师各种类型的师德失范举报（包括媒体公开报道、披露涉及学院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举报线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受理后转交相关系部、处室，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属于师德失范行为范畴的举报，相关系部、处室依据本办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受理意见。

第十四条 相关系部、处室作出受理决定后，应根据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取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所在系部、处室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举报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五条 核实取证期间，调查人员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相关部门、系部应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收到调查报告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举报教师是否存在违反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协查，涉及教学工作的

由教务处协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协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委办公室协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协查。

第十七条 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含外聘教师）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发现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取证。发现党员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学院党委批准后，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取证。

第十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意见，形成处理决定，并报学院党委会审议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党员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由学院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15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纪委提出申诉请求，并提供新证据，由学院纪委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委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后，视申诉理由进行驳回或复议。对于复议的，应当在3个月内议结。申诉人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院作出处理决定后，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本人及所在系部、处室，并视情节和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涉及职务、工资、工作

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干部的，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系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系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院和各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部门、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应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学院加强对问责决定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

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党总支部（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处理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中华民族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在公开场合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散布诋毁、丑化党和国家、国家领袖的言论；发表、转发煽动、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发表、转发、散布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歪理邪说，传播非法出版物、低级庸俗文化。

（五）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

害学院和他人利益。

（六）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诈骗活动；恶意诋毁、诬陷、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

（七）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未经学院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出境。

（八）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外创业（兼职）的经营行为对学院声誉或利益造成损害。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或文献资料，伪造学历、资历、学术经历等。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实习就业、奖（助）学金评定及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十一）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或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和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十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十七）瞒报迟报各类校园安全事故。面对校园暴力、欺凌事件不作为，导致学生受到伤害。

（十八）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